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服务指南

一、受理机构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金港新区19号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1号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窗口

二、申请材料目录

共用材料：单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办理事项所需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1.《项目建议书》；2.决策文件：分管区领导、区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3.项目区位图。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2.1:500实测现状地形图（含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长距离市政工程（如高压线、长输管线等）地形图比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可为1:1000-1:10000，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3.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项目还应当提供选址、选线说明书及图纸（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4.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仅限跨区县（自治县）项目）；5.项目已被纳入经审批且对外发布的中长期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纸质版）；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PDF文档、纸质材料；原件1份）；7.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PDF文档、纸质材料；原件1份）；8.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库表）；9.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报告（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提供，不包括水库类项目）（PDF文档、纸质材料1份）；10.建设项目用地节地评价报告（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项目提供）（PDF文档、纸质材料1份）；11.城乡规划编制机构诚信承诺书；12.建筑（市政）设计机构城乡规划诚信承诺书；13.建设单位（个人）城乡规划诚信承诺书。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可行性研究报告；2.决策文件：社会民生项目500万元以上和基础设施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3.选址意见书(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4.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获取)。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查：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核原件），或申请人委托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1份；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核原件）（限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2.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3.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仅限跨区县（自治县）的政府投资线性工程）；4.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关于划拨用地的请示；5.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文件（投资备案证明、核准证明）；6.农用地征、转用批文等土地来源证明；7.征地办出具的征收补偿安置完毕证明；8.用地情况说明（定额）/节地评价；9.划拨土地价款发票；1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11.针对教育、体育等公益项目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非营利性”证明。

（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非跨区县行政区域的建设场地评估报告和区域用地评估）：1.《重庆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表》（原件1份）、2.《重庆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审查意见表》（原件1份）、3.《重庆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汇总表》（原件1份）、4.重庆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报告（原件1份）。

（六）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与设计审批：1.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报告审批：（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报告；（2）建设单位申请审查批复的请示；（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家库专家审查意见。2.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1）申请资料应当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报告；（2）建设单位申请审查批复的请示；（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家库专家审查意见。

三、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22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扫一扫下载渝快办